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要點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落實預警與輔導，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二）修課期間各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
 1. 學生有第二點第一款之情況者，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周內將其名單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轉請所屬導師暨專長教練輔導該生，教務處應另寄送「臺北市立大學期初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2. 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後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輔導紀錄表。
 - （二）期中預警：
 1. 學生有第二點第二款之情況者，各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於第十週前至校務系統之學生預警相關作業進行學習狀況低落學生之預警作業，並由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生與導師。若學生預警課程為師培課程則另通知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轉知師培導師。
 2. 期中預警學生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暨導師予以追蹤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
 3. 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臺北市立大學期中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 四、輔導學生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視學生個別需求辦理，並做成輔導紀錄俾利後續追蹤。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